

上海市房屋管理实事立功竞赛领导小组文件

沪房赛〔2018〕1号

关于上海市房屋管理实事立功竞赛 赛区设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市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领导小组同意，将原市住建委住宅建设立功竞赛赛区中的住房保障和房屋运营管理分赛区、旧区改造立功竞赛赛区整合，成立市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房屋管理赛区。经研究，赛区设置如下：

一、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

由市房屋管理局局长胡广杰担任市房屋管理实事立功竞赛领导小组组长，张立新副局长为副组长，成员包括市房屋管理局办公室、各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市房屋管理实事立功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

称市房屋管理竞赛办)，市房屋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兼任市房屋管理竞赛办主任。市房屋管理竞赛办组成部门为：

（一）市房屋管理局有关处室：办公室、城市更新和房屋安全监督处（历史建筑保护处）、物业管理处、住房建设监管处、住房保障管理处、房地产市场监管处；

（二）市房屋管理局有关事业单位：市住宅建设发展中心（市住宅修缮工程质量事物中心）、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市房屋安全监察所（市历史建筑保护事务中心）、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市物业管理事务中心；

（三）各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二、赛区设置

结合工作实际，设置以下 19 个分赛区：住房保障、城市更新、物业管理、浦东新区、黄浦区、徐汇区、杨浦区、虹口区、普陀区、长宁区、静安区、闵行区、宝山区、嘉定区、松江区、青浦区、金山区、奉贤区、崇明区。

三、职责分工

市房屋管理竞赛办负责统筹协调本市房屋管理实事立功竞赛活动，包括相关财政经费的使用管理、先进表彰的名额分配和检查考核等工作。

（一）各区房管部门承担分赛区立功竞赛活动的计划、组织、材料汇总等具体事务性工作。根据当年房屋管理重点，结合面上工作情

况，确定各类先进推荐名单。

（二）市房屋管理局住房建设监管处承担住房保障分赛区立功竞赛活动的计划、组织、材料汇总等具体事务性工作。竞赛范围为大型居住社区、市属保障性住房及配套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动迁安置房、廉租房、公租房和共有产权房）申请供应管理等工作。

（三）市房屋管理局城市更新和房屋安全监督处（历史建筑保护处）承担城市更新分赛区立功竞赛活动的计划、组织、材料汇总等具体事务性工作。竞赛范围为旧住房修缮改造和老旧住房安全隐患处置、旧区改造、房屋征收、拆房、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房地产市场监管和交易管理等工作。

（四）市房屋管理局物业管理处承担物业管理分赛区立功竞赛活动的计划、组织、材料汇总等具体事务性工作。竞赛范围为物业管理和房屋应急维修等工作。

四、奖项设置

（一）先进集体

优秀公司（部门）：评选对象为参与竞赛活动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年度评选表彰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参赛单位总数的 5%。

优秀团队：评选对象为非法人的项目部、班组或处科队等。年度评选表彰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参赛集体总数的 10%。

（二）先进个人

建设功臣：年度评选表彰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参赛职工总数的 1‰。

个人记功：年度评选表彰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参赛职工总数的 3‰。

结合房屋管理赛区实际，设立房屋管理特色奖项，具体奖项设置由相应分赛区研究提出，并报市房屋管理实事立功竞赛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上海市房屋管理实事立功竞赛领导小组

2018年5月17日

上海市房屋管理实事立功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5月17日印发
